



“串串房”侵害租客健康 应有“监管净化器”

□李英锋

“串串房”，也被称为“陷阱房”“贩子房”——炒房客以低价收购旧房子或者毛坯房，用极度节省成本的方式对房子进行装修，之后作为精装修高价租售，因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极高，又被称为“白血病套房”。《2023中国城市长租市场发展蓝皮书》显示，中国有近2.6亿租房人。如何规避“串串房”，成为很多人关心的话题。(4月10日《法治日报》)

据了解，“串串房”的租客多为打工人、大学生、求职者、备考者，有些租客还是孕妇、备孕的人，租客长期住在“串串房”内，身体的呼吸系统、消化系统、神经系统等很容易出现种种状况。从小区处说，“串串房”关乎租房纠纷、合同纠纷、民事纠纷。从大处说，“串串房”关乎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。

“串串房”影响的租客不在少数，防范、治理“串串房”的侵权问题势在必行。在具体的租房关系中，租客应该增强对“串串房”的警惕意识，在租房之前尽量做好功课，选择管理规范、诚信度高、好评度高的中介，可以通过与中介或房东沟通、现场考察体验等方式，了解房屋的装修、家具、空气污染等情况，还可以要求对房屋的甲醛、苯等污染物进行检测。租客还应用好合同工具，如对房屋的污染有顾虑，可要求在合同中添加环保条款，设定房屋环保不达标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，设定房东的违约责任。

向租客提供符合环保、安全等标准的房屋是房东的法定义务。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(GB/T 18883—2002)等对房屋租赁的安全性、环保性以及租赁物的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房屋符合基本的居住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构安全、设施设备完好、空气质量达标等。

当然，还有必要给“串串房”配置“监管净化器”。住建等监管部门针对“串串房”侵权问题多发的现象，可把房屋的装修、家具情况以及空气检测情况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材料中，并可对登记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抽查，从而在登记备案环节对“串串房”进行监督制约。

相关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还可进一步细化租赁房屋的环保质量标准，明确出租人的环保责任，搭建租赁房屋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信息平台，公示租客的投诉信息和对房屋的评价信息；对租房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完善，针对“串串房”添加防范制约条款，同时，建立快捷的维权处置机制，减轻租客维权负担，为租客维权提供方便。

“婚丧办酒要向社区报备” 权力不能越界

□何勇

近日，重庆市南川区个别社区关于“遏制滥办宴席不良风气”的通知引发热议。据悉，通知要求居民办婚宴需提前10天申请报备，丧事可在事中及事后5天内报备，除结婚酒、丧事以外的都属于无事酒，一律禁止滥办。南川区相关部门回应：社区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，立即停止不当做法。(4月10日《重庆商报》)

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滥办宴席，不仅偏离了操办宴席的初心，而且直接加重了居民的人情负担，还败坏了社会风气，滋生和助长铺张浪费、相互攀比等问题，饱受诟病。近年来，倡导婚丧嫁娶文明新风，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和滥办宴席现象，已经成为社会共识。

虽然如此，重庆市南川区个别社区为了遏制滥办宴席不良风气，以红头文件形式规定居民婚丧办酒需要提前报备，这样的移风易俗工作做法显然不妥。从法律角度看，这实质上是权力越过了法律界限，是公权对私权的侵犯，权力之手伸得太长、管得太宽，这是引起人们不满的根本原因。

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滥办宴席，属于社会上的一种不良风气，确实需要治理，但归根结底这属于老百姓的私权范围，是居民的私事，社区不能粗暴干涉。婚丧办酒要请多少人，要不要办“无事酒”，最终只能由老百姓自己说了算，社区无权替他们决定。

更何况，对公权力而言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，社区的权力只能在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的职责范围之内行使，并不是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。而居委会则是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不是一级政府、执法部门，根本没有权力干涉、约束居民的私生活。

事实上，移风易俗是一项系统工程、长期工程，也是一项民心工程、民生工程，需要精准科学实施、多下绣花功夫，疏堵结合、循序渐进，不能急于求成，更别幻想一夜实现。基层政府、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倡导婚丧嫁娶文明新风，应当考虑到群众沿袭已久的习俗和接受能力，持之以恒地宣传引导，而不是简单粗暴地以行政思维主导一切，用红头文件形式禁止居民办酒。

总而言之，基层治理需要法治化，不要简单化；基层治理需要人性化，不要粗暴化；基层治理需要现代化，不要片面化。移风易俗工作手段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，一些基层组织、干部动辄发号施令的做法该休矣。

监督更有力 罚款不随意

□余子艺



行政执法直面社会大众、事关政府形象。作为行政执法重要手段之一，罚款因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成为映照行政执法满意度的一面“镜子”，群众往往盯得紧也感受深。但是，由于个别地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法的随意性，导致罚款不合理、不规范等现象频出，甚至产生以罚增收、以罚代管、逐利罚款等偏离执法正常轨道的行为，极大刺痛了群众的敏感“神经”，饱受社会各界诟病。

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、执法质量，让罚款有据可依、有迹可循，防止执法“跑偏”、行为失当，日前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，旨在以更加科学的罚款设定、更加规范的罚款实施、更加有力的罚款监督，规范公正执法、普惠社会大众，以良法善治助推社会发展，让群众共享公平正义的红利。

科学与规范是行政执法的两大“利器”。《意见》明确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与严格规范罚款实施相统一，对罚款设定和运行形成强有力的支撑。

而监督更像是一杆秤，既要承载起罚款中“科学”与“规范”的重量，更要平衡好两者之间的分量，使其具有更高契合度，方可获得群众更强满意度。

要不断增强监督合力。《意见》明确，坚持把好“入口关”，加强对财会审计监督，对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做到应缴尽缴，实行留痕管理，及时清缴入库，既要突出“严”的尺度，又要把握“管”的限度，杜绝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及异常变动等情况。同时，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等，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，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效能，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进来，畅通社会监督媒介，探索多维度的监督渠道，织密监督网络，实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全面消除监督盲区，让罚款更加章法有据。

要持续深化监督治理。《意见》明确，深入开展源头治理，立足监督治根本、管长远的综合目标，及时跟进监督，对在罚款等行政执法中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加大问责力度，以严厉举措阻断“黑手”扰乱社会秩序，进而强化深层次治理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以监督为抓手，对行政执法中的罚款设定和罚款实施存在不合理及有争议的地方，坚持追根溯源，深入查摆不科学、不规范的问题所在，进行全面系统治理，尤其要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、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，通过监督推动整改、促进改革、完善制

度，使行政执法的各项制度日益健全、不断发展，推动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要突出力度温度并举。监督有力，重在促进干部有为。为此，《意见》既强调坚持严格规范执法，又突出坚持公正文明执法，倡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鼓励行政执法人员注重从“第一人”视角，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，做到力度与温度并举，政策性与情理性共生，让群众感受到罚款既不随意更不任性，并让群众更进一步认识到，罚款是维护公共利益的应有之举，将让每个人都能在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改革发展进程中，共享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秩序。

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，是党的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障。行政执法的根本要义就在于为民执法。我们理应相信，《意见》的出台是时代的呼声，也是社会的需要。必须以监督为圭臬，将科学与规范紧紧抓在手上不放松，让罚款不再随意，执法更有秩序，以公平正义护航社会治理，构筑起群干群谋发展的“同心圆”，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，助力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“双向奔赴”。



刺桐清风

大学生不爱读书了吗

□本期主持:吴志明

近期，有关“高校图书馆纸质书借阅量下降趋势明显，大学生不爱读书了吗”的话题引发热议。据媒体报道，近三到六年来，多所高校图书馆的纸质书借阅数据逐年下降。图书借阅量下降，能说明大学生不爱读书了吗？要让大学生回到图书馆阅读、借书，该做些什么？

阅读分流 理性看待

①蜀中闲人：大学生正处于求知若渴阶段，单靠课堂书本获取知识是远远不够的，还要靠大量的阅读。电子书以它无所不涉、方便快捷的阅读形式异军突起。相比图书馆纸质书的借阅，电子书显得更加省时省事，这种灵活的阅读方式，受到许多大学生的青睐也是一种必然。图书馆借阅量下降，只是阅读分流而已，不必觉得奇怪。

②泥河牧歌：随着科技的发展，读书的形式越发多样化。高校图书馆场地固定、开放时间固定，这对于处在知识爆炸、快速传播环境中的大学生来说，远不如一部手机在手，可以随时随地学习来得快。有人把电子阅读称为碎片化阅读，其实当碎片化阅读积累到一定量时，同样能实现质的变化。因此纸质书借阅量下降，不能简单等同于“大学生不爱读书”。

③豫一张全林：大学生纸质书阅读偏少，并不意味着不爱读书。部分高校电子人均阅读量已经超过纸质书，这说明读书未必非纸质不可。电子书方便信息检索，也便于复制，这些数字化阅读优势是纸质书所不及的。读书的目的是用，只要能够满足需要，读什么介质的书都行。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数字化阅读逐渐成为主流，大学生也不能例外。

多种原因 情有可原

④蒲公英：高校图书馆纸质书借阅量下降有多种原因，首先，大学生课业负担沉重，除了上课、备战考研，还要参加各种团体活动，部分学生还抽空做兼职，几乎没有多余的时间阅读；其次，数字化阅读工具的普及提高了学生获取信息和阅读的便捷性，他们更愿意在电子设备上阅读；此外，高校图书馆自身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，譬如场馆设施老旧、服务不到位等。

⑤踏浪：高校图书馆借阅量下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，原因有二，一是电子阅读快捷省时省力，它的出现挤占了纸质阅读。二是大学生面临着升学、就业压力，每天忙得没有时间泡图书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学校要倡导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，适当规定阅读量并推荐经典好书，举办阅读沙龙之类的活动，营造热爱阅读的氛围。

⑥河北白帆：纸质图书借阅量下降不代表大学生不爱读书，一是由于电子图书阅读方便、费用低，且便于复制和分享，为大学生所青睐；二是高校图书馆藏书结构不尽合理，难以满足大学生的阅读需求。为解决这个问题，高校图书馆应积极调整藏书结构，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，激发阅读兴趣，努力打造书香校园。

合力助推 引导回归

⑦四川黄根华：大学不仅仅传授知识，更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思维方式。为了鼓励大学生积极阅读，学校应该在课程设置和校园文化上下功夫，推动阅读教育的深入发展。同时，图书馆也可通过举办阅读分享会、推广阅读活动等方式，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，让阅读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⑧曹建明：电子阅读与纸质阅读还是有区别，前者更多属于浅阅读、碎片化阅读范畴。对于需要进行学术研究、深度探索学问的大学生来说，还是需要以纸质书籍为主的深度阅读，毕竟纸质书籍阅读可以给人留下更多的思考和记忆。学校要进行必要的引导，让大学生调整好浅阅读和深度阅读的比例，既可以享受浅阅读的冲浪快感，又可以让深度阅读陪伴自己思考成长，以知识的厚度与深度厚植创新沃土。

⑨夏沫：虽然电子设备同样可以读书，而且信息量很大，但是大学生需要有深度、严肃性、高质量的阅读，这些都是目前的电子书难以满足的。纸质阅读不会过时，更不应该被淘汰。让大学生多泡图书馆、多借书、多读书，除了靠大学生自律，高校也要鼓励，还要倾听大学生的需求和心声，不断完善大学图书馆的资源、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营造氛围，形成爱读书、多读书的校园阅读风气。

下期话题

“超过晚上9点半，写不完的作业也不用做了”……近日，广西南宁一所小学推出的教学新规，在家长群体中引发讨论。按照这一规定，每晚9点半后，学生要停下作业休息，即使未能完成作业也不会受到批评。校方称，目的是确保孩子们获得充足的休息。对此现象，您怎么看？下期茶座，邀您聊聊“作业‘熔断’”这个话题，您可在“温陵茶座”新浪微博留言，也可加入QQ群299935398参与讨论。

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，介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情况。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沈旭在会上强调，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，这也是营销的前提和底线。(中国新闻网/文 视觉中国/图)

厘清权责边界，真正为家长“松绑”

□吴志明



近日，泉州市教育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工作的提示函》，其中明确规定，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，严禁要求家长检查、批改作业，严禁随意要求家长协助打印作业。消息一发布，很快刷屏朋友圈。但也有人表示担忧，这能很好落实吗？笔者认为，只有厘清家校共育的权责边界，才能真正为家长“减负”。

近年来，家长替孩子做作业已是公开的秘密，且不说辅导、批改、签字等常规的课业作业，也不说帮孩子打扫教室卫生、出黑板报、执勤站岗，简单安全作业、实践作业、亲子作业就已让家长苦不堪言。现实中，学校布置的直接要求家长完成的作业并不多，但一些作业名义上是要学生完成，但若家长不帮忙、不代劳，孩子根本不可能完成。比如做手工、编手抄报……因为超过了孩子的思维和动手能力，且还要评比，最终都变成了家长的才艺比拼。不可否认，让家长参与的初衷是加强家校配合，督促孩子及时完成学业。但事情慢慢就变了味，不少作业“顺理成章”就成了“家长作业”，成为很多家庭“不可承受之重”。“家庭作业变家长作业”已成为现在被吐槽最多的教育问

题之一，以至于有一有相关话题，就冲上热搜。

而从实践效果看，家长“代工”也是弊端多多。首先是增加了家长负担，加剧了本就紧张的教育焦虑，也不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习惯，进而使得家庭教育变成学校教育的简单延续。此外，批改作业的过程本是老师了解学生知识掌握程度的过程，如果让家长代为批改，老师上课时就很难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方式和进度，因材施教。

近年来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三令五申，屡屡叫停“学生作业变家长作业”。2019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意见，明确表示要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。2019年7月份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，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。2022年7月，福建省教育厅官网也发布通知，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，严禁要求家长检查、批改作业或要求学生自行批改作业。其他省份教育部门也相继出台文件，向“家长批改学生作业”说不。在各级两会上，不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也提出相关建议、提案……部门整治决心不可谓不大。市教育局此次出台的文件，是对中央精神的落实，更戳中了当下的社会痛点，相信对泉州以后的减负工作会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。

家校共育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家庭与学校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

力，不越位、不错位，共同参与，促进孩子成长与发展。而好的教育需要家长和老师各司其职，明确各自定位，把握好权责边界。学校教育重点是知识教育以及孩子的素质拓展，是学生学业成绩的主要责任方，所以应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在校内的学习效率和作业设计环节要有足够的预见性，科学评估，用心设计，把握好数量和难易程度，让作业不“超纲”。同时加强家校沟通，给予多样选择，让学生可以自主选择，切断家长“代劳”的根源。家长则应尊重和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，理解和配合学校的作业安排，督促孩子主动完成作业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给予孩子适度的鼓励和肯定。还要合理安排孩子课余时间，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，培养孩子的兴趣和特长。同时要以身作则，教育孩子为人处世。

当然，相比起这些减负措施，要从根本上改变“学生作业变家长作业”这种现状，归根结底还应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改革教育评价制度，引导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摒弃唯分数论和唯升学率，建立多元评价体系，引导教师、家长形成新的教育观和人才观，才能让我们的基础教育走出“减负”的困局，减负的共同期待才能早日成为现实。



吴志明